蒸卫计党发〔2018〕54号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关于洪庆宝同志任职的通知

渣江镇卫生院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，任命：

洪庆宝同志为中共渣江镇卫生院支部副书记（主持党务工作）。

任期三年，其编制、身份不变，不脱离一线工作。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2018年11月7日

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